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跨領域學分學程 「理財投資學程」施行細則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宗旨

本學程主要培訓「**理財投資**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第二專長整合性學程學習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二條 目的

學生藉由本學程之修習，得**豐富理財規劃與各種投資工具之技巧，增進學生個人財務規劃與管理的能力**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選修本學程之全套規劃課程共**16學分**，並須符合各課程先修課程之規定方得修習之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6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第四條 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國際企業管理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二) 因故無法繼續修習之學生，需填寫「**終止修習理財投資學程申請書**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三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四) 若有疑問請洽國際企業管理學系，分機：35305、35306。

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理財投資學程委員會由**國際企業管理學系**及**財務金融學系**共同組成，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本學程之選修科目若國企系及財金系同時均有開課時，得可擇一修習，唯學分數須達到應修科目要求。
- (三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需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四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企系跨領域學程-「理財投資學程」科目表

主要科系：國際企業管理學系

協同科系：財務金融學系

100 學年度起適用 (101.05.28 修訂)

開課系級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國企系	投資分析實務	3	學期	
	基金投資與管理	3	學期	
	期貨與選擇權	3	學期	
	個人投資理財	3	學期	
	金融商品個案研討	2	學期	
財金系	財富管理銀行	2/2	學年	
	稅務法規與租稅規劃	2	學期	
	國際投資	2	學期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6 學分，且需符合先修科目之規定。